公司代码：688116　　公司简称：天奈科技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232,229,1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9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 16,023,813.8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天奈科技	68811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永略	喻玲
办公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
电话	0511-81989986	0511-81989986
电子信箱	stock@cnanotechnology.com	stock@cnanotechnolog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纳米级碳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碳纳米管粉体、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碳纳米管导电母粒等。

在锂电池领域，碳纳米管已经凭借其优越的导电性能，作为一种新型导电剂被锂电池生产企业所广泛使用，用来提升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及改善循环寿命。公司客户涵盖大多数国内一流锂电池生产企业。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及采购流程管理制度等一套严格、完整的采购管理流程，对供应商的经营能力、资金能力、生产资质、产品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经过小批量试用采购且合格后，将其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中，按订单需求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熟悉客户的需求和采购周期，销售部日常紧密跟踪客户的需求并制定销售计划。

公司生产部以销售部的销售计划为基础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料及原料安全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统一对生产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其他物资进行采购，以确保公司生产、运营有序健康的进行。

2、生产模式

（1）自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碳纳米管粉体及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公司碳纳米管粉体产品的生产周期（从原料投入生产开始，经过加工，到产品完成、验收入库为止的全部时间）一般约为 5 天，部分高端产品为 20-30 天；碳纳米管浆料产品全部由公司自产的碳纳米管粉体产品和分散剂溶解、分散、研磨而成，该生产周期一般约为 3 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结合需求预测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公司销售部门提供实际订单情况以及销售预测，生产部结合当前的库存物料、生产设备、生产人员等实际情况安排生产计划。

（2）委托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部分高端产品对纯度要求较高，需要经过多道提纯，由于公司集中有限场地和资源建设了重要生产工序环节，故将部分碳纳米管粗粉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初步纯化，以减少碳纳米管粗粉杂质含量。公司将初步纯化后碳纳米管粗粉收回后，进一步纯化后用于制作碳纳米管导电浆料。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公司的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领域，公司客户为国内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其对电池原材料供应商有严格的考核标准。公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对候选供应商进行较长周期的评估认证，并经过多轮的样品测试，全面考核候选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后，公司方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一旦通过客户的认证，正式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后，客户将向公司定期采购相关产品。

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客户根据需求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发出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期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4、研发模式

公司在研发方面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方式为补充。目前公司在镇江、台湾设立了研发基地，建立了内外协同的研发体系，构建了完善技术研发制度和奖励机制，围绕既有的核心技术以及工艺，发挥技术与研发优势，结合市场导向，进行基础研发和产品创新。

5、目前经营模式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竞争优势、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将保持相对稳定。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纳米级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纳米管粉体、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以及碳纳米管导电母粒，主要应用于锂电池、导电塑料等领域，并最终应用在新能源汽车、3C 产品、储能电池等产品中，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和扶持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

根据证监会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上游行业

碳纳米管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设备供应商和原材料供应商两大类。其中，设备供应商主要提供各类工具、机器设备等；公司生产的碳纳米管及相关复合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NMP、丙烯、分散剂、液氯等化工产品，报告期内，下游市场需求增长迅猛，造成上述原材料短期供应紧张，以致碳纳米管及相关复合材料产品生产原料的价格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对本行业生产成本有一定程度的影响。长期看来，上游行业绝大部分原料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行业发展充分，对碳纳米管行业的发展是有利的。

（2）下游行业

碳纳米管及其相关复合材料产品主要作为新型导电剂材料应用于锂离子电池领域。由于近年来政策推动、技术趋于成熟、产业配套趋于完善等因素驱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动力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快速增长，行业未来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2、行业发展的基本特点及主要技术门槛

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作为符合锂电池特别是动力锂电池需要的导电剂，不仅要求制备的碳纳米管具有较高的长径比、纯度等优良的指标，也对碳纳米管导电剂生产企业分散技术提出较高的要求。同时，锂电池企业对导电浆料供应商有严格的考察程序，全面评估其产品质量、稳定性、一致性以及持续供货能力，考察周期较长，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才能获取客户的信任。

碳纳米管属于新型碳纳米材料，其生产技术要求较高，尤其是能够稳定、批量生产高长径比、高纯度的碳纳米管需要积累丰富的经验、不断改进生产工艺。碳纳米管制备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致力于碳纳米管大规模量产及下游市场的开拓应用，并积累了大量的碳纳米管生产经验。

技术研发水平是碳纳米管及其相关复合产品行业长足发展的关键因素，行业内的生产商不仅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能够稳定、批量生产细管径、高纯度碳纳米管更需要积累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并不断改进生产工艺，碳纳米管行业处于发展初期，创新要求更高、创新空间更大。随着下游企业对导电剂产品性能要求越来越高，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具备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开发出适销对路的高质量产品，同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对现有产品工艺和生产技术进行改进，才能使自身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上述特点使得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行业发展所需的技术水平，因而行业技术壁垒较高。

生产企业生产规模扩大后，其采购、生产、检验和质量控制等多方面的边际成本降低，有利于企业迅速抢占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中小型生产企业若不能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一方面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应，另一方面则由于产能限制而无法得到优质客户的持续性大额订单，制约其进一步发展。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分析，最近两年天奈科技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产品销售额稳居行业首位。2021 年中国新型导电剂浆料市场总规模达到 9.8 万吨，同比 2020 年增长 61.5%；其中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市场规模为 7.8 万吨，增长 62%；天奈科技受大客户带动，2021 年市场份额占比 43.4%，在产销规模、客户结构、产品研发实力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2021 年中国碳纳米导电浆料市场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2022 年 2 月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碳纳米管作为一种新型材料，目前主要作为新型导电剂应用于动力锂电池领域；目前公司行业主要有以下趋势：

（1）动力电池市场快速增长，成为导电剂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受动力电池以及储能电池需求增长带动，出货量达到 327GWh，同比增长 129.7%。其中，储能电池出货量 48GWh，同比增长 196%；动力锂电池出货量为 226GWh，同比增长 183%。GGII 预计 2025 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市场规模将达到 1070GWh，全球动力电池市场规模将达到 1550GWh，从而带动上游材料的应用需求。

动力电池增势强劲的主要原因是：(1)下半年企业恢复加速，国内新能源终端需求大幅上升，企业加速排产，带动对动力电池需求快速增长；(2)受国家发布新能源汽车路线及节能 2.0 等多项利好政策，新能源产业链需求充满乐观，下游终端主机厂对上游电池企业加大采购量，间接拉动出货量快速上升；(3)国内以 CATL 为代表的企业加大海外布局，带动动力电池出口增加。

2016-2022 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分析及预测（GWh，%）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2022 年 2 月

据人民网报道，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再创新高，达到 675 万辆，同比增长 108%。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突破，产销同比增长 160%以上，销量达 352 万辆。2021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 13.4%，增长超预期，预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其次，新能源汽车在智能化、网联化等风潮推动下，本身具有更高科技含量，并且新能源汽车车型也逐渐多样化，这使得消费者有购买意愿增加；充电桩、充电地图等日常配套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新能源汽车的实用性提高，终端消费者认可度增加。

传统车企也纷纷加快新能源汽车领域布局：新发布的双积分政策，加之国家对禁售传统燃油车已经提出明确信号，结合双碳政策发布，未来将有更多传统车企开始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恢复增长，GGII 预计未来中国动力锂电池市场也将重回快速增长轨道，到 2022 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450GWh。

（2）动力电池领域对大倍率充放电需求提升，带动导电剂应用增多

受益于动力电池快充等性能升级需求，带动整个锂电材料体系的升级要求，例如高镍、三元和硅碳负极的普及使用，未来以 CNT 为代表的新型导电剂性价比和渗透率将逐步提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表示，大功率充电技术目标是近期满足 10 分钟至 15 分钟实现充电 80%，未来功率将达到 900kW。缩减充电时间是电动产品提升便捷性的必要因素，是动力和数码电池领域未来发展方向，目前数码电池倍率性能达到 1.5C，动力电池倍率性能达到 4-5C，倍率性能的提升推动碳纳米管导电剂用量的提升。

（3）电池向高镍化发展以及硅碳使用量的提升，碳纳米管导电剂渗透率提高

综合看来，2021 年中国动力电池市场仍以炭黑为主，以碳纳米管为代表的新型导电剂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头部动力电池企业在碳纳米管产品应用领域渗透率正在快速提升。

2021 年、2025 年中国动力电池导电剂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2022 年 2 月

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GGII 预计，到 2025 年，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在动力电池领域占比将达 61%，碳纳米管导电浆料渗透率提升，主要受动力电池高镍化以及硅碳使用量提升带动，加之市场对快充技术的推广与应用的加快，进一步有助于提升碳纳米管产品的使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2,590,273,477.39	1,880,945,128.73	37.71	1,742,461,29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3,005,199.29	1,660,710,747.54	19.41	1,581,548,102.94
营业收入	1,319,956,531.27	471,946,419.45	179.68	386,429,98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883,218.86	107,252,234.20	175.88	110,088,22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356,381.22	76,421,621.34	243.30	95,997,26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7,553.83	64,807,084.84	-55.16	113,683,72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8	6.63	增加 9.65 个百分点	1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0.46	178.26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0.46	176.09	0.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4	5.97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5.5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8,617,657.04	304,011,722.50	389,074,659.41	408,252,49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63,009.18	67,218,770.09	83,240,400.74	92,161,03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113,062.73	58,317,351.07	72,460,779.54	86,465,18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7,349.82	23,267,487.01	-5,653,453.26	-8,203,829.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TAO ZHENG	28,500	23,507,502	10.12	23,479,002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共青城新奈共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616,975	4.14	9,616,9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镇江新奈智汇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0	9,023,300	3.89	9,023,3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MEIJIE ZHANG	16,500	4,772,669	2.06	4,756,169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共青城日盛天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000	4,475,597	1.9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291,721	4,117,641	1.7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7,913	3,857,381	1.6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4,635	3,764,635	1.6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099	3,722,491	1.6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162,129	3,582,928	1.54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TAO ZHENG 为镇江新奈智汇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严燕为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永略为共青城新奈共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TAO ZHENG、严燕、蔡永略及 MEIJIE ZHANG 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未知其他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TAO ZHENG	23,507,502	0	23,507,502	10.12	28,500	无
2	共青城新奈共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6,975	0	9,616,975	4.14	0	无
3	镇江新奈智汇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9,023,300	0	9,023,300	3.89	0	无
4	MEIJIE ZHANG	4,772,669	0	4,772,669	2.06	16,500	无
5	共青城日盛天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5,597	0	4,475,597	1.93	398,000	无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17,641	0	4,117,641	1.77	3,291,721	无
7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7,381	0	3,857,381	1.66	-627,913	无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4,635	0	3,764,635	1.62	3,764,635	无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22,491	0	3,722,491	1.60	90,099	无
10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582,928	0	3,582,928	1.54	-3,162,129	无
合计	/	70,441,119	0	70,441,119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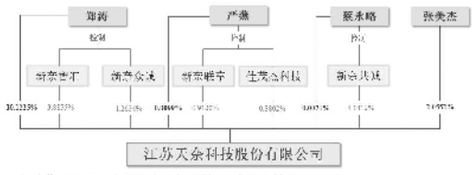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31,678.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9.1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9,588.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5.8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统称“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以及 2018 年 12 月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新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实施问答》以及 2018 年 12 月颁布的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除以下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实施问答》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4、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7,549,641.87	
销售费用	-7,549,641.87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23,56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3,565.44	
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7,549,641.87	
销售费用	-7,549,641.87	
2020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23,56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3,565.44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款项	6,305,669.16	-314,467.98	5,991,201.18
使用权资产		2,463,191.00	2,463,19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20,900.00	1,031,377.82	13,052,277.82
租赁负债		1,117,345.20	1,117,345.20

二、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及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 2021 年年度报告》、《天奈科技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结合公司 2021 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具有合理性，制订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文件精神，通过对资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及相关方面的检查与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9、《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